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7日在南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夏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薛健(主任委员)、赵伟建、夏烽、杜永朝、刘为东、张华

(2)提名委员会由4人组成:赵伟建(主任委员)、杜永朝、薛健、张华

(3)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徐晓东(主任委员)、赵伟建、夏烽、周崇庆、陈吉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人组成:夏烽(主任委员)、杜永朝、薛健、张华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了适当调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44号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石进先生、庞长国先生、孟长春先生、叶洪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辉先生为公司首席研发官。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18年薪酬考核方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8—010号公告)。

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运用远期、期权等利汇率衍生品工具7700万美元。为了保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不受影响,拟申请将叙做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总金额由每年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增加到不超过20,000万美元,交易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45号公告);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46号公告);

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47号公告);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48号公告)。

以上议案3、6、7、8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介

石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如皋市林梓镇科技副镇长,南通农药厂氯产品车间副主任、故百虫车间副主任,公司烧碱车间主任、公司电化分厂厂长、氯乙烯分厂厂长、氯碱一厂厂长、农药三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农药二厂厂长。现任公司草甘膦生产总监兼农药二厂厂长。

庞长国,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农药四厂厂长、农药三厂厂长兼生产中心总经理、运保事业部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运保事业部总经理。

孟长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艺主管、农药一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农药一厂厂长、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草甘膦车间副主任、研究所所长、技术主心副主任、农药三厂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保卫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监兼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院院长。

叶洪林,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财务部副部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乐棋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南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45号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46号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1	第二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7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8年1月2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20000110412 9。	第二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7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8年1月2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290113X。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本公司5%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新增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支持开展党的活动,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立党委、设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党委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 (一)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及中高级干部人事推荐、任免、考核、解聘; (三)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方案。

章程中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联方福华通达公司将其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10月11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资产和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了履行承诺,福华通达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资产和业务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二)鉴于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本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福华通达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资产委托、受托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福华科技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委托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提供的管理服务,上市公司不改变委托方董事会结构,不干预委托方的董事会决策,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王蕾夫妇。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1,009,124.56万元;净资产为307,627.74万元。2017年度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443,494.4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50.6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本次受托管理福华通达的资产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受托管理关联人的资产和业务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每年委托管理费用为3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8年12月17日,福华通达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由乙方全权负责对在本合同第二条中所列的甲方的资产及业务,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由乙方全权负责经营管理并代为行使资产经营管理权利,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的权限除外。具体经营管理范围:执行战略规划、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日常人事及薪酬管理、日常财务管理、日常投融资管理、日常资产管理、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其他日常事务管理。

(二)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为了本合同的目的,甲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拥有的各项资产和业务及上述资产在受托管理期间而形成的按合同应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提交给乙方管理。

(三)委托经营管理资产的授权:甲方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内容为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对该等资产代为行使除处置权、抵押权、受益权以外的全部资产经营管理权能,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资产进行使用、租赁等权能。

(四)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期限暂定为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经双方书面同意,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之时,如任何一方希望延长期限的,应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管理费:甲方就其依本合同规定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委托资产而向乙方于每年12月25日一次性支付年固定管理费300万元。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七)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会、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本公司在生产、销售环节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同时,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统筹安排,提高关联方的生产管理效率。此外,本次交易约定,福华通达每年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将增加公司收入,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受托管理关联方的资产和业务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本公司在生产、销售环节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福华通达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2019年与福华通达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福华通达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2019年4月21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王蕾夫妇。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1,009,124.56万元;净资产为307,627.74万元。2017年度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443,494.4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50.6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内容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黄磷、甘氨酸等大宗原材料;

1.2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草甘膦制剂;

1.3 乙方向甲方销售草甘膦原药及制剂。

1.4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管理、技术服务;

2、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甲乙双方根据交易性质不同,按年度、按季度进行预估,每月以最优方式协商确定交易量。

3、定价原则

甲方双方之间的交易类型和交易实际情况,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采购(销售)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4、结算方式

4.1甲方从乙方采购,乙方给予甲方授信额度和账期,在授信额度内或账期内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款或承兑。

4.2 甲乙双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5、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四、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磷、甘氨酸等大宗原材料,中间品;草甘膦原药及制剂	85,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
合计	/	/	86,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华通达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中外运认缴出资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需申请港口经营的相关资质。同时,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拟与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中外运认缴出资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南京市中华路129号10至16层

法定代表人:林小立

注册资本:6.5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办理无船承运业务,办理国内集装箱运输业务,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流通加工、包装、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箱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吊车租赁服务、物流车辆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外运公司是长江流域集长江支线承运、货代、船代、供应链物流、工程项目物流、保税物流以及仓储、租船、速递服务、汽车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供应商。2017年中外运公司资产总额273,233.50万元、资产净额93,087.73万元、营业收入501,660.78万元、净利润12,858.28万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中外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江山股份以现金出资250万元、中外运以现金出资250万元,各占标的公司50%的股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5、经营范围:散杂货装卸、过驳、存储、物流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支付投资款及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整,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2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出资额为2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2、出资时间

合资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在双方董事会批准后60天内。

3、组织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提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至少需要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同意。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码头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因合资公司的运作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且公司不负责合资公司的具体经营,该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需申请港口经营的相关资质。同时,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9证券简称:江山股份公告编号:2018-04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5日14点

召开地点: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5日

至2019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
4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9	江山股份	201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本人除外,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4、登记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登记日截止前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传真:0513—83521807

邮政编码:226017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B、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8—04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目前处于协议草签阶段,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与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